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相关修订对照情况具体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10.9777万股，于202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10.9777万股，于202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邮政编码：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邮政编码：251604

第十八条	<p>……（二）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数为1516.8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p>	<p>……（二）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数为1516.8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p>
第二十一条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第二十三条	<p>……</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p>

		<p>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十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对于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行为，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人）时；……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p>

	<p>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下午 3: 00。</p> <p>.....</p>	<p>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 结          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p>
第六十七 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          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p> <p>.....</p>
第七十八 条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表决权股份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          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          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          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          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          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优先股表          决权恢复的, 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具          体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          的表决权。</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表决权股份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          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          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          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          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一百零六条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p>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p>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p>

<p>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对于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对外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协议借款等）、签订许可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审议决策如下：</p> <p>.....</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可以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p> <p>.....</p> <p>（二）对外担保及投资</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进行风险投资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等超</p>	<p>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对于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审议决策如下：</p> <p>.....</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可以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p> <p>.....</p> <p>（二）对外担保及投资</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进行风险投资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章程</p>
---	--

	<p>过董事会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等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规定。</p> <p>.....</p> <p>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 十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 十三条</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p>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生效并实施之日起，公司原《公司章程》自动终止。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生效并实施之日起，公司原《公司章程》自动终止。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